

2023年兴宁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关于兴宁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兴宁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兴宁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其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扛起稳经济挑大梁的财政担当，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全力应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疫情散发冲击及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等超预期因素对财政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狠抓开源节流，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资金监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有力地保障了兴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75 亿元，对比上年 95.26 亿元减少 18.50 亿元，减幅 19.42%，主要是上年完成隐性债务清零工作任务争取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1.49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6 亿元，对比上年减少 1.09 亿元，减幅 10.2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4 亿元，可比减幅 6.44%。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6.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3 亿元，对比上年 69.28 亿元增支 1.65 亿元，增幅 2.37%。上解上级支出 2.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7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71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6.51 亿元，对比上年减收 1.79 亿元，减幅 6.3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0 亿元），对比上年减少 3.44 亿元，减幅 45.7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减收；债务转贷收入 21.1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6.5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93 亿

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16.24 亿元），同比减支 1.45 亿元，减幅 6.47%。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09 亿元，总支出 10.85 亿元，收支结余 1.24 亿元，滚存结余 6.1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5 亿元，对比上年增加 0.01 亿元，增幅 6.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15 亿元，对比上年增支 0.01 亿元，增幅 6.71%，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85 亿元，比上年新增 1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53 亿元。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7.49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5.00 亿元。其中：按类型划分，发行一般债券 3.86 亿元，专项债券 21.14 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 17.44 亿元，再融资债券 7.56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我市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6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69亿元、专项债券4.91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3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5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80亿元。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落实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2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审议批准。

3. 办理“两会”建议提案情况。

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主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高质完成办理答复，赢得代表、委员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办理工作满意度100%。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开源节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 坚持依法征收。紧紧围绕财政收支任务目标，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建立兴宁市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财税收入分析，及时掌握入库动态、剖析增减原因，增强组织收入的前瞻性、规范性和精准度。定期到重要

部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园区等指导和督促收入组织工作，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的前提下，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2. 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坚持盘活就是增收理念，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提升财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了本级可用财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资金保障，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年盘活收回存量资金 17106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 1579 万元。

3. 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抢抓国家、省和梅州市出台的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 641097 万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74400 万元，有效缓解了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压力，保障了我市重点项目建设 and 各类民生政策的高效落实。

4.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2 年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 741 万元，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 78911 万元。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及时调整可统筹整合预算资金的支出用途，切实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的支出需要，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二）积极作为，助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1. 惠企纾困，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坚决贯彻上级稳住经济大盘工作部署，突出综合施策，积极主动开展惠企纾困，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增强实体经济活力。**实施更大力度**

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减税与退税并举的更大力度“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将制度性安排和阶段性措施结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市共退减缓税37198万元，其中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24251万元，惠及企业达152户。**多措并举助企纾困。**增强财政服务的精准性、针对性、时效性，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缓缴社保等惠企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发展信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及时拨付各项涉企项目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激活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引导激励企业向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是及时拨付涉企上级专项资金927万元，用于奖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促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增资扩产等。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租赁标准厂房、设备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给予一揽子配套奖励，支持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2022年拨付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388万元。三是拨付园区收入分成资金1413万元用于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工业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基础。四是支持培育创新主体、构建创新生态，全年投入科技人才资金243万元。

2.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拉动经济稳健增长。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按照“强基础、补短板、增后劲、利长远”发展思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切实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支持我市教育、医疗、水利、

公路、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水田垦造等项目建设，有效拉动了我市经济稳健增长。2022年是我市历年来债券发行额度最多的一年。

3. 持续加大“三农”投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继续把“三农”投入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为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022年我市“三农”支出48385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类资金支出13049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支出14555万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出12260万元，惠民补贴类资金支出7099万元，生态林业建设类资金支出1422万元。

4.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任务中，持续加大对生态环保的支持力度。2022年我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共涉及九个项目，共拨付资金20581万元。全年拨付生态环保相关专项资金4755万元，其中：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871万元，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660万元，森林保险费补贴资金111万元，节能减排及污染防治和省灾害防治资金3113万元。

（三）润政惟民，加力提升百姓获得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努力在民生改善上取得新成效，千方百计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支出保障，2022年全市“十三类”民生支出共609536万元，增幅

0.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94%。其中，低保资金支出 11441 万元，特困供养资金支出 5526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5120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208 万元，孤儿供养资金支出 566 万元。二是聚焦十件民生实事，全力做好资金需求保障，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三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物资保障，切实保护广大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2022 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7820 万元。四是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2022 年全市教育支出 169138 万元，其中拨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629 万元；拨付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课本费 713 万元；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4893 万元；拨付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39 万元；拨付公办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06 万元，拨付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助学金 1073 万元，拨付 2022 年高考备考经费及高考考试经费 847 万元。五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2022 年，全市完成就业支出 493 万元，支持解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

（四）精管善治，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1. 财政改革纵深推进。一是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顺利完成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改革交接工作，并积极推动市城投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有效盘活利用了我市国有资产资源。二是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效明显。通过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有效提升了资金综合效益。我市 2022

年度涉农目标任务全部分解细化至 73 个具体项目，涉及金额 51595 万元。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稳妥推进。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坚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全市 220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抽选“兴宁市水口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兴宁市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固床陂等修复工程”等 9 个项目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 5 个部门进行绩效复核评价工作，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财政监督管理取得积极成效。一是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工作。对存量债务实行每月债务情况报送制度，重点围绕债券资金的项目建设状况、资金实际使用进度等方面，实时动态监控有关单位债务变动情况，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债务风险预测，对测算要素进行提前管控，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二是修订完善《兴宁市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开展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工作，推动我市预决算公开在及时完整公开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了准确细化公开。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 2020 年以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管理等多项重点任务的违规问题，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预期成果。对照梅州市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八届梅州市

委第一轮县级交叉巡察，十四届兴宁市委第一轮巡察等发现涉及财政领域的问题，针对性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业务培训，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强化财务监督，并组织对市教育局及其下属六间学校等进行财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四是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长效机制，开展主动上门式指导服务，不断提升村级财务管理水平。五是强化工程项目评审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第三方参与财政评审，着力提升监管水平和服务效能。2022年完成预算审核定案项目7个，审核定案项目送审金额2026万元，审定金额1822万元，核减金额205万元，核减率10.09%。完成审核定案项目475个，审核定案项目送审金额72085万元，审定金额66497万元，核减金额5588万元，核减率7.75%。六是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提质增效。政府采购规模稳步增长，进一步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在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我市政府采购宗数累计1973次，实际采购规模64725万元，比采购预算64963元，节约了237万元。

各位代表，2022年我市财政工作克难攻坚，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财政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为：我市本级财政收入总量小，税收来源小且散，产业结构比较单一，过分依赖建安房地产行业，受减税降费效应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乏力。同时，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特别是“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缴做实职业年金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

突出。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化解以上困难和问题，扎实推动财政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随着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各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红利陆续释放，宏观经济向好发展的有利因素正在加速积累，叠加市委市政府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我市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将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但由于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外部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加之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空间缩小，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同时，今年各领域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对财政资金刚性需求将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将非常突出，预计全年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信心，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锚定目标任务奋力破难攻坚，认真抓好开源节流，全力以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2023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梅州市第八次党代会、兴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各级经济工作、财政

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正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深化项目预算管理，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全面实行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奋力推动兴宁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2023 年财政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和我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按照“三保”优先的工作要求，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市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73.22 亿元（含中央、省提前告知），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9 亿元，比去年增加 0.53 亿元，增幅 5.50%。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6.05 亿元，非税收入 4.04 亿元。

全市拟安排财政总支出 73.22 亿元（含中央、省提前告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26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规模安排 19.60 亿

元，安排支出 19.60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05 亿元；总支出 11.9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1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28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8.13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8.13 亿元，主要是合水水库库面资源盘活项目收入及金叶发展公司上缴的公司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13 亿元，其中用于合水水库库面资源盘活项目 1.71 亿元、金叶发展公司经营运转 0.04 亿元、调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6.38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 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充分利用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契税和资源税等地方税种的精细化管理，强化收入增减因素分析，确保应收尽收。二是积极通过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方式多举措组织非税收入，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三是认真研究上级资金政策，掌握政策动向，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全力争取上级在政策资金方面的倾斜与支持，利用好我市属原中央苏区县、粤北生态保护区的区位政策，抓住《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及融入“双区”建设的政策契机，努力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谋划，统筹协调，认真做好债券发

行工作，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支持市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预算编制入手，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第三方购买服务，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

2. 培植壮大财源，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着力点，支持引进培育产业项目拉动工业投资，赋能投资拉动财政收入有效增长。二是继续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支持制造业当家，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竞争力，做大做强产业经济，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力引擎。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支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四是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强化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引进总部经济等的扶持力度，积极支持引进优质企业，不断培育壮大主体税源，优化收入结构，增强财政发展后劲。五是加快土地收储力度和土地出让力度，拓宽本级财政收入渠道，做大收入蛋糕。

3. 强化资金统筹，突出保障重点支出。一是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履行“三保”支出责任，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二是健全支出标准体系，科学设定相关标准，结合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结余结转规模及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各部门的项目支出预算；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切实保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确

定的各项重点支出。三是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将更多财政资金向“三农”倾斜，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四是科学统筹财力，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绿美兴宁生态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科学理财效能。一是统筹推进“数字财政”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政府采购改革等融合贯通支撑，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应用，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水平。二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将绩效理念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四是深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改革，创新投融资机制，更大力度清理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依规处置变现部分适格国有资产，充实本级财力。五是不断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改革。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完善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涉农资金绩效考核，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5. 强化财政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一是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 2023 年预算，确保 2023 年财政收支平衡。严格预算约束，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落实部门支出责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加强收支动态监测预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认真研究分析预

决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强财政性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及工程预算、结（决）算审核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开展过程的相关操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效益。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部门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火墙”。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兴宁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兴宁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兴宁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兴宁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877
（一）税收收入	60,526
增值税	14,000
企业所得税	7,000
个人所得税	2,000
资源税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0
房产税	3,800
印花稅	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
土地增值税	10,000
车船税	1,800
耕地占用税	4,000
契税	10,000
环境保护税	226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40,351
专项收入	3,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
罚没收入	3,6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25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其他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631,283

表 1

2023 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 上级补助收入	444,917
返还性收入	20,36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2,64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910
(二) 再融资债券转贷安排收入	52,591
(三) 调入资金	133,77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63,775
其他调入资金	0.00
收入总计	732,160

备注：

关于 2023 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008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5259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税收收入将企稳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兴宁市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60526 万元，增加 11806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增加 4580 万元，主要是上年集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入基数偏低。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7000 万元，增加 793 万元。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增加 498 万元。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增加 1501 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兴宁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40351 万元，减少 6547 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3500 万元，减少 1081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2500 万元，减少 610 万元。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3600 万元，减少 53 万元。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29251

万元，减少 5966 万元，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减少 77 万元。

表 2

2023 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7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4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760
（五）教育支出	186,3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9,7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3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8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6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8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5,42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7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2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8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5,307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表 2

2023 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17,784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7,784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52,593
支出总计	732,160

备注：

表 3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661, 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 475
20101	人大事务	1, 093
2010101	行政运行	7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2010104	人大会议	109
2010106	人大监督	25
2010108	代表工作	9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7
20102	政协事务	876
2010201	行政运行	633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2010204	政协会议	71
2010206	参政议政	47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 675
2010301	行政运行	9, 9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0
2010308	信访事务	226
2010350	事业运行	8, 2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1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9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01	行政运行	42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
2010408	物价管理	4
2010450	事业运行	18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95
2010501	行政运行	23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8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05
2010550	事业运行	50
20106	财政事务	2, 229
2010601	行政运行	82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43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40
2010650	事业运行	47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45
20107	税收事务	6,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6, 000
20108	审计事务	375
2010801	行政运行	229
2010804	审计业务	90
2010850	事业运行	56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6
2011101	行政运行	1,763
2011150	事业运行	2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7
20113	商贸事务	748
2011308	招商引资	406
2011350	事业运行	34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
2012504	港澳事务	30
20126	档案事务	129
2012601	行政运行	129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9
2012801	行政运行	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33
2012901	行政运行	500
2012950	事业运行	8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24
2013101	行政运行	2,4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2013105	专项业务	766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50	事业运行	8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74
20132	组织事务	3,983
2013201	行政运行	51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2013250	事业运行	14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59
20133	宣传事务	1,272
2013301	行政运行	34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13304	宣传管理	57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36
20134	统战事务	383
2013401	行政运行	316
2013404	宗教事务	20
2013405	华侨事务	17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69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18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
2013812	药品事务	2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31
2013850	事业运行	2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8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884
203	国防支出	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60
20401	武装警察	24
20402	公安	24,692
20404	检察	184
20405	法院	367
20406	司法	2,4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
205	教育支出	186,30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39
2050101	行政运行	48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51
20502	普通教育	176,241
2050201	学前教育	5,663
2050202	小学教育	73,191
2050203	初中教育	64,123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4	高中教育	23,8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412
20503	职业教育	5,8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966
2050303	技校教育	2,861
20504	成人教育	291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6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231
20507	特殊教育	1,16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142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
2050802	干部教育	23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0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255
2060101	行政运行	7,06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9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07
2060401	机构运行	97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45
2060701	机构运行	13
2060705	科技馆站	1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52
2070101	行政运行	9,729
2070104	图书馆	2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19
2070109	群众文化	38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2
20702	文物	192
2070205	博物馆	192
20703	体育	360
2070306	体育训练	290
2070307	体育场馆	7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9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20708	广播电视	1,772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75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18
2080101	行政运行	70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82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51
2080201	行政运行	54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8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00
20807	就业补助	4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8
20808	抚恤	11,127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14
2080807	光荣院	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34
20809	退役安置	2,4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7
2080904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7
20810	社会福利	3,699
2081001	儿童福利	601
2081002	老年福利	698
2081004	殡葬	1,06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
2081006	养老服务	1,2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38
2081101	行政运行	83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0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2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21
20820	临时救助	68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3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14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6
2082801	行政运行	153
2082804	拥军优属	498
2082850	事业运行	1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3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0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8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06
2100101	行政运行	68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18
21002	公立医院	1,495
2100201	综合医院	1,11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9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7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12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33
21004	公共卫生	9,41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9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2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6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9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4
21006	中医药	5
2100601	其他中医药支出	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5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4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2
2101501	行政运行	165
2101550	事业运行	15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4,38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4,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60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1	行政运行	1,23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
21103	污染防治	470
2110302	水体	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38
2110401	生态保护	969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69
21105	天然林保护	5
2110507	停伐补助	5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36
2120101	行政运行	674
2120104	城管执法	2,04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31
212010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4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	农林水支出	72,861
21301	农业农村	13,4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09
2130103	机关服务	1
2130104	事业运行	1,36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9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844
2130153	农田建设	1,39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80
2130201	行政运行	321
2130204	事业机构	40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8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3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9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4
21303	水利	7,846
2130301	行政运行	365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1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69
2130310	水土保持	35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47
2130316	农村水利	418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4
2130335	农村供水	45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3,19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7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1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75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75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42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404
2140101	行政运行	1,93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
2140104	公路建设	15,665
2140106	公路养护	3,77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0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23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13
2160250	事业运行	41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2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932
2200101	行政运行	53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620
2200150	事业运行	776
22005	气象事务	188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48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2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9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74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74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54
2240101	行政运行	378
2240150	事业运行	76
22402	消防事务	1,70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704
227	预备费	1,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5,30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30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30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7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统一压降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标准。

2.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186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

3.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 9707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根据科目规范使用相关要求将部分科技职能部门的人员和项目经费转列科学技术支出，同时增加预留绩效工资、调资经费等。

4.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35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23 元，增长 7.15%，主要是增加了部分上级提前告知支出，同时增加预留绩效工资、调资经费等。

5.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43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695 万元，增长 20.58%，主要是 2023 年开始将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纳入“三保”足额保障及增加预留工资调资经费等。

6.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 41385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26 万元，下降 43.55%，主要是减少上级提前告知支出。

7.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 14672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5 万元，增长 4.45%，主要是根据科目规范使用相关要

求将社区治理保障经费等项目支出转列城乡社区支出，同时增加预留绩效工资、调资经费等。

8. 2023 年农林水支出 72861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875 万元，下降 17.89%，主要是 2023 年提前告知涉农统筹资金较上年大幅减少。

9.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 25427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902 万元，增长 75.06%，主要是上级专项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10. 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 4383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88 万元，增长 25.40%，主要是持续加大污水污泥处理等环保投入形成的增支。

11. 2023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8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15 万元，下降 31.99%，主要是将部门基层消防站所建设项目经费转做应列未列。

12. 2023 年其他支出（年初预留）15000 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80 万元，增长 886.84%，主要是按规定增加绩效工资、调资款等预留基本支出。

表 4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363,02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0,47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92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731
50103	住房公积金	8,56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2
50201	办公经费	6,514
50202	会议费	116
50203	培训费	12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0
50205	委托业务费	578
50206	公务接待费	80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
50209	维修（护）费	64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89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7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7
50306	设备购置	10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0,59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806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587
50905	离退休费	34,82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备注：

表 5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14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63
1. 公务用车购置	8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三）公务接待费	1,064

备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无明显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无明显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基本持平，无明显增减变化。

表 6

2023 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 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61,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
二、转移性收入	2,760
上级补助收入	2,760
三、债务转贷收入	32,041
收入总计	196,001

备注：

表 8

2023 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96,00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70,47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27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土地开发支出	27,907
棚户区改造支出	7,03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城市环境卫生	2,58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8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
（四）农林水支出	6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8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8

表 8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 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五）其他支出	1,25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3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
二、转移性支出	70,000
调出资金	7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70,0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32,04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0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22,04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0,05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0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9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9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7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081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
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支出总计	0.00

备注：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中部分债券发行费用不足 1 万元，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2023年兴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4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27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90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03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58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8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8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8
229	其他支出	1,253

2023年兴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
230	转移性支出	70,000
23008	调出资金	70,0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7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2,041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041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22,041
231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05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055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9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96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78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08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96,001

备注：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中部分债券发行费用不足 1 万元，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表 10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0
利润收入	1,3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68
收入总计	81,368

备注：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9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8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2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25
二、转移性支出	63,77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63,775
支出总计	81,368

备注：

2023 年兴宁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支出合计	17,59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9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8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2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25
	二、转移性支出	63,775
	调出资金	63,775
	支出总计	81,368

备注：

表 14

2023 年兴宁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20,467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963
财政补贴收入	63,678
利息收入	87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02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807
财政补贴收入	40,179
利息收入	7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6,44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8,156
财政补贴收入	23,500
利息收入	80

备注：

2023 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19,51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7,69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82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40,8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69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6,875

备注：

2023 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948
累计结余	62,758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19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8,55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206

备注：

2022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68,071.16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83,218.99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8,6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8,6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6,966.92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79,704.24

备注：

表 19

2022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32,924.36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95,324.86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64,4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9,12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95,204.36

备注：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50,000	250,000
（一）一般债券	B	38,600	38,6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6,600	26,600
（二）专项债券	D	211,400	211,4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49,000	49,0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75,968.4	75,968.4
（一）一般债券	G	26,848.4	26,848.4
（二）专项债券	H	49,120	49,12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29,723.1	29,723.1
（一）一般债券	J	15,288.28	15,288.28
（二）专项债券	K	14,434.82	14,434.82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108,850.6	108,850.6
（一）一般债券	M	64,898.6	64,898.6
其中：再融资债券		12,306	12,306
财政预算安排	N	52,598.6	52,598.6
（二）专项债券	O	43,952	43,952
其中：再融资债券		11,911	11,911
财政预算安排	P	32,041	32,041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35,362.45	35,362.45
（一）一般债券	R	15,307.06	15,307.06
（二）专项债券	S	20,055.39	20,055.39

备注：

兴宁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8600	0.00	0.00	18900	0.00	19700	一般公共预 算
	新增债 券	12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置换债 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 债券	26600	0.00	0.00	18900	0.00	7700	
专项债券	合计	21140 0	0.00	0.00	0.00	0.00	211400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 券	16240 0	0.00	0.00	0.00	0.00	162400	
	置换债 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 债券	49000	0.00	0.00	0.00	0.00	49000	

备注：

2022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兴宁市	1078,543.85	483,218.99	595,324.86	1074,909	479,704	595,205
兴宁市本级	1078,543.85	483,218.99	595,324.86	1074,909	479,704	595,205

备注：

2022 年兴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兴宁市	174,400	12,000	0.00	162,400
兴宁市本级	174,400	12,000	0.00	162,400
省道 S226 线 兴宁市妇幼保健 院至高速公路兴 宁东出口 段改建工程	5,000	5,000	0.00	0.00
兴宁市 2022 年度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及运 行管护项目	4,274	4,274	0.00	0.00
兴宁市叶塘 镇、水口镇农 村道路建设项 目	2,726	2,726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垦造水 田项目	3,541	0.00	0.00	3,541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东部片 区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	10,000	0.00	0.00	1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宁新街 道西片区老旧 小区改造项目	9,000	0.00	0.00	9,0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福兴街 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社区 医院）整体搬 迁建设项目	6,000	0.00	0.00	6,000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产业转 移工业园整体 城镇化建设项 目（广东兴宁 市产业转移工 业园）	16,000	0.00	0.00	16,0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南部新 城棚户区改造 三期项目（宁 新发展区 C 区）建设项 目 一期工程	12,000	0.00	0.00	12,0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南部新 城棚户区改造 三期（福兴安 置区三期）建 设项目	15,000	0.00	0.00	15,0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高铁干 线路网及站前 综合广场和配 套工程	39,159	0.00	0.00	39,159
2021 年度梅州 市兴宁市宁中 镇陂丰村等 4 个垦造水田项 目	1,000	0.00	0.00	1,000
梅州市卫生职 业技术学校	6,000	0.00	0.00	6,000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高级技 工学校升级技 师学院建设项 目	4,700	0.00	0.00	4,7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市民广 场周边雨污管 网工程	10,000	0.00	0.00	1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兴宁市人民医 院异地（整体） 搬迁新建项目	30,000	0.00	0.00	30,000

备注：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计	174,4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46,885	26.88%
（一）铁路	39,159	22.45%
（二）公路	7,726	4.43%
（三）机场	0.00	0%
（四）水运	0.00	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
二、能源	0.00	0%
三、农林水利	8,815	5.05%
四、生态环保	0.00	0%
五、社会事业	56,700	32.51%
（一）卫生健康	36,000	20.64%
（二）教育	10,700	6.14%
（三）养老	0.00	0%
（四）文化旅游	0.00	0%
（五）其他社会事业	10,000	5.73%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00	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000	9.17%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46,000	26.38%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9,000	10.89%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
（三）棚户区改造	27,000	15.48%
九、其他	0.00	0%

备注：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无	162, 400	无	无	0. 00	103188. 3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项目	农林水利	3, 541	10	2. 89%	0. 00	1, 023. 35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东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 000	15	3. 21%	0. 00	1, 92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东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 000	15	3. 23%	0. 00	2, 907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新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 000	15	3. 21%	0. 00	3, 852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新街道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 000	15	3. 23%	0. 00	484. 5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3, 500	20	3. 28%	0. 00	2, 296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1,000	20	3.28%	0.00	65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1,500	20	3.22%	0.00	9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000	30	3.40%	0.00	13,26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	30	3.40%	0.00	3,06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宁新发展区 C 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棚户区改造	7,000	15	3.23%	0.00	3,391.5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宁新发展区 C 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棚户区改造	5,000	15	3.16%	0.00	2,37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10,000	15	3.23%	0.00	4,845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5,000	15	3.16%	0.00	2,37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0	15	3.23%	0.00	7,267.5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0	15	3.16%	0.00	7,11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	20	3.28%	0.00	196.8

2022 年兴宁市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9	10	2.89%	0.00	132.65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400	10	2.92%	0.00	700.8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	10	2.92%	0.00	1752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陂丰村等 4 个垦造水田项目	农林水利	1,000	10	2.92%	0.00	292
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教育	6,000	20	3.28%	0.00	3,93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市民广场周边雨污管网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	15	3.23%	0.00	4,845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教育	4,700	20	3.28%	0.00	3,083.2

2022年兴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卫生健康	15,000	30	3.40%	0.00	15,3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卫生健康	15,000	30	3.37%	0.00	15,165

2023 年兴宁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078,543.85	1078,543.8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483,218.99	483,218.99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595,324.86	595,324.86	0.0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

2023 年兴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兴宁市本级	0.00	0.00	0.00

备注：

关于 2023 年兴宁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我市未将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编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待预算调整人大批复后予以公开。

二、分配方案

我市未将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编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待预算调整人大批复后予以公开。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我市无对下级税收返还项目。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我市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我市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78543.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3218.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95324.86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074908.6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79704.24 万元，专项债务 595204.36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5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8600 万元，专项债券 211400 万元；新增债券 174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560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7596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6848.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912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972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5288.2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4434.82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兴宁市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2023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使用年度	2023 年
资金金额	19171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9〕78 号）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2〕93 号）
资金分配方法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分配明细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垃圾场日常运行维护费	118.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	1165.5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费用	10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区部分公共场所绿化、公厕等采用市场化模式管理维护	663.7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东区清扫保洁)	1870.9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	1276.2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北环大道(东环路口至米寨大桥段)管理维护项目	93.8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区公厕管理费用	98.8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划转基数	1316.00	
自然生态保护	全市护林人员工资	421.33	
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	45.00	
自然生态保护	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补助资金	968.15	
节能环保	节能经费	10.00	
就业扶持	“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	50.00	
社会民生保障	兴宁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综合保险政府统保费用	224.72	
社会民生保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	679.70	
社会民生保障	残疾人养老保险	131.87	
社会民生保障	社区康园中心	136.00	
社会民生保障	村(居)“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	1500.00	
社会民生保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	480.90	
社会民生保障	百岁老人长寿金、高龄老人津贴	698.05	
社会民生保障	离休干部住院费	700.00	
社会民生保障	兴宁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养老保险项目	80.00	
社会民生保障	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保险费	130.00	
社会民生保障	2022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	42.00	
社会民生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80.00	

资金分配明细

现代乡村产业建设	石马柚果园经费	350.00	
污染治理	合水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70.00	
污染治理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费用	400.00	
文明建设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10.00	
文明建设	创建省文明城市经费	500.00	
文明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50.00	
文明建设	“六乱”违建拆除和购置执法装备经费	280.00	
法制建设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经费	100.00	
教育事业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	100.00	
教育事业发展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教育事业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00.00	
教育事业发展	高三学生教辅资料费	260.45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费	80.00	
食品安全	食品抽检经费	554.40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140.00	
防灾减灾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160.00	
防灾减灾	兴宁市救灾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60.00	
防灾减灾	森林防灭火经费	120.00	
公共卫生	兴宁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经费	50.00	
社会治理现代化	“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系统工程	224.54	
社会治理现代化	村（居）综治视联网建设费	406.66	
社会治理现代化	兴宁市“门禁视频”系统建设经费	116.23	
社会治理现代化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租费	565.68	
社会治理现代化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月租费	1291.92	
合计		19171.00	
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决策部署,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目标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改善人居环境	
		目标 3: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指标预期值
		质量指标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无违规情况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拨付情况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民生保障标准	社会民生保障标准	不低于省定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	高于上年

备注：